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通过电话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疫情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全面复工，公司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尽可能降低本次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疫情防控期间，公司积极推行远程办公等模式，为全面复工做好各项准备；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翠微集团在股票异动期间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翠微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8日	65,100	0.006021%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7日	1,582,800	0.146397%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17日	11,600,000	1.072914%
合计			13,247,900	1.225333%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